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686)通过]

69/26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2187(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3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0 段，请秘书长在符合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利益的情况下，酌情向非特派团实体和乘客提供飞行服务，并在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 **决定**将对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9 和 80 段所载建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进行；

¹ A/69/550。

² A/69/650。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实地存在的联合国实体按照其各自的职责和任务更有效地开展合作；

5. **又请**秘书长充分依照有关细则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继续努力减轻特派团的环境影响；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6. **决定**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批款 1 097 315 10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已根据其第 68/293 号决议规定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580 830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7. **决定**考虑到已按照其第 68/293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了 580 830 400 美元，并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425 041 775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553 5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新增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1 442 925 美元，充作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587 0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为该特派团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